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3年10月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价格的公告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珠三角五市）

（执行时间：2023年10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 电 分 类			代理购电用户电价											
			代理购电用户电量电价										容（需）量电价	
			不执行分时电价用户电量电价						执行分时电价用户电量电价					
			电量电价合计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 费用折价	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 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需量电价（元 /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 /千伏安 ·月）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80.776875	53.33	1.55	22.40	0.73	2.766875	168.546875	135.386875	80.776875	32.416875	/	/
		1-10（20）千伏	78.316875	53.33	1.55	19.94	0.73	2.766875	163.326875	131.206875	78.316875	31.486875	/	/
		35-110千伏	74.086875	53.33	1.55	15.71	0.73	2.766875	154.336875	124.016875	74.086875	29.876875	/	/
	两部制	1-10（20）千伏	70.976875	53.33	1.55	12.60	0.73	2.766875	147.726875	118.726875	70.976875	28.696875	36.1	22.6
		35-110千伏	68.466875	53.33	1.55	10.09	0.73	2.766875	142.386875	114.456875	68.466875	27.736875	31	19.4
		220千伏及以上	65.696875	53.33	1.55	7.32	0.73	2.766875	136.496875	109.746875	65.696875	26.686875	26.1	16.3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五市。
-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 4、自2023年6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 5、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6、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惠州市）

（执行时间：2023年10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 电 分 类			代理购电用户电价											
			代理购电用户电量电价										容（需）量电价	
			不执行分时电价用户电量电价						执行分时电价用户电量电价					
			电量电价合计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 费用折价	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 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需量电价（元 /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 /千伏安 ·月）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78.136875	53.33	1.55	19.76	0.73	2.766875	162.936875	130.896875	78.136875	31.416875	/	/
		1-10（20）千伏	75.676875	53.33	1.55	17.30	0.73	2.766875	157.706875	126.716875	75.676875	30.476875	/	/
		35-110千伏	71.446875	53.33	1.55	13.07	0.73	2.766875	148.726875	119.526875	71.446875	28.876875	/	/
	两部制	1-10（20）千伏	68.336875	53.33	1.55	9.96	0.73	2.766875	142.106875	114.236875	68.336875	27.686875	36.1	22.6
		35-110千伏	65.826875	53.33	1.55	7.45	0.73	2.766875	136.786875	109.976875	65.826875	26.736875	31	19.4
		220千伏及以上	63.056875	53.33	1.55	4.68	0.73	2.766875	130.896875	105.266875	63.056875	25.686875	26.1	16.3

备注：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惠州市。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4、自2023年6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5、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6、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江门市）
（执行时间：2023年10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 电 分 类			代理购电用户电价											
			代理购电用户电量电价										容（需）量电价	
			不执行分时电价用户电量电价						执行分时电价用户电量电价					
			电量电价合计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80.396875	53.33	1.55	22.02	0.73	2.766875	167.736875	134.736875	80.396875	32.276875	/	/
		1-10（20）千伏	77.936875	53.33	1.55	19.56	0.73	2.766875	162.506875	130.556875	77.936875	31.336875	/	/
		35-110千伏	73.706875	53.33	1.55	15.33	0.73	2.766875	153.526875	123.366875	73.706875	29.736875	/	/
	两部制	1-10（20）千伏	70.596875	53.33	1.55	12.22	0.73	2.766875	146.906875	118.076875	70.596875	28.546875	36.1	22.6
		35-110千伏	68.086875	53.33	1.55	9.71	0.73	2.766875	141.586875	113.816875	68.086875	27.596875	31	19.4
		220千伏及以上	65.316875	53.33	1.55	6.94	0.73	2.766875	135.696875	109.106875	65.316875	26.546875	26.1	16.3

-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江门市除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外地区。
-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 4、自2023年6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 5、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6、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东西两翼地区）
（执行时间：2023年10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 电 分 类			代理购电用户电价											
			代理购电用户电量电价										容（需）量电价	
			不执行分时电价用户电量电价						执行分时电价用户电量电价					
			电量电价合计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 费用折价	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 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需量电价（元 /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 /千伏安 ·月）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72.226875	53.33	1.55	13.85	0.73	2.766875	150.386875	120.856875	72.226875	29.166875	/	/
		1-10（20）千伏	69.766875	53.33	1.55	11.39	0.73	2.766875	145.146875	116.666875	69.766875	28.236875	/	/
		35-110千伏	65.536875	53.33	1.55	7.16	0.73	2.766875	136.156875	109.476875	65.536875	26.626875	/	/
	两部制	1-10（20）千伏	62.426875	53.33	1.55	4.05	0.73	2.766875	129.556875	104.196875	62.426875	25.446875	36.1	22.6
		35-110千伏	59.916875	53.33	1.55	1.54	0.73	2.766875	124.226875	99.926875	59.916875	24.496875	31	19.4
		220千伏及以上	57.146875	53.33	1.55	-1.23	0.73	2.766875	118.336875	95.216875	57.146875	23.436875	26.1	16.3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
-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 4、自2023年6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 5、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6、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粤北山区）
（执行时间：2023年10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 电 分 类			代理购电用户电价											
			代理购电用户电量电价										容（需）量电价	
			不执行分时电价用户电量电价						执行分时电价用户电量电价					
			电量电价合计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 费用折价	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 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需量电价（元 /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 /千伏安 ·月）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67.336875	53.33	1.55	8.96	0.73	2.766875	139.986875	112.536875	67.336875	27.306875	/	/
		1-10（20）千伏	64.876875	53.33	1.55	6.50	0.73	2.766875	134.756875	108.356875	64.876875	26.376875	/	/
		35-110千伏	60.646875	53.33	1.55	2.27	0.73	2.766875	125.776875	101.166875	60.646875	24.766875	/	/
	两部制	1-10（20）千伏	57.536875	53.33	1.55	-0.84	0.73	2.766875	119.156875	95.876875	57.536875	23.586875	36.1	22.6
		35-110千伏	55.026875	53.33	1.55	-3.35	0.73	2.766875	113.816875	91.606875	55.026875	22.636875	31	19.4
		220千伏及以上	52.256875	53.33	1.55	-6.12	0.73	2.766875	107.946875	86.906875	52.256875	21.576875	26.1	16.3

备注：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市（不含连州市）五市。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4、自2023年6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5、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6、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3年10月)

单位：亿千瓦时，分/千瓦时（含税）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216
	2	其中：优先发电电量	2	151
	3	市场化采购电量	3	65
电价	4	工商业代理购电价格	4=5+6	53.33
	5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	5	49.67
	6	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6	3.66